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禮部五十八

喪禮五

庶人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使人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氣絕乃哭。廢牀寢於地。乃易服。男子被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被髮不徒跣。諸有服者皆去華飾。乃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中。雷北向招之。三呼曰某人復。畢。卷一百一

降覆尸上。男女哭擣無數。乃立喪主婦。護衆司書司貨。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或已有棺則不再治。計告

于親戚朋友。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其上。南首

覆以衾。即牀而奠。奠訖掌事者掘坎于屏處。深

地。乃陳襲衣于堂東壁下。及傾含沐浴之具。侍

者以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

擗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

沐浴餘水巾。櫛棄于坎而埋之。侍者設襲牀於

幃外。施薦席。蓆枕先置深衣大帶袴。襪汗衫之

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入其上。悉

去病時衣及復。易以新衣。從尸牀置堂中間。
喪主以下就位而哭。喪主坐於牀東。衆男子應
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
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
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
女坐於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容。坐於
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
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
設幃以障内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帷外之東
北面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藉

以席。以服為行。無服者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
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異姓丈夫坐
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乃含。喪主哭盡哀。左袒
目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錢箱以入。侍者一人。
挿匙于米盆。執以俟。置于尸西。以幘巾。微枕覆
面。喪主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
匙抄米實於尸口。併實以錢。侍者加幅巾。充耳
設。慎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
置靈座。設毳帛立銘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
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小瑜

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瑜衣衾于堂東北
壁下。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於其
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設小瑜牀。施
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
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乃布縱者十
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牀上。
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
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脰。取其正方。然後以
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給其絞。未

掩其面。蓋孝子猶欲見其面也。殓畢。覆以衾。喪主主婦憑尸哭。褲男子袒而括髮。齊衰以下。袒而裂布以免。婦人亦用麻繩鬢髻。乃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

聲

大殓

小殓之明日。執事者陳大殓衣衾。具如小殓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

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加盖下釘。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乃奠。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成服之日。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

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執饋。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前上奠。至夕進夕奠。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朔日之奠。如朝奠之儀。時物之薦。如上食之儀。

弔奠禮

凡來弔者必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赙用錢帛。先具刺通名乃入。喪主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

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引客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晚讀祭文。奠賄狀於賓之右。卑賓主皆哭盡。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木意凶變。其親奄棄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真醉。併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

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擇地之可葬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
之處。即為美地。又須慎五患。使他日不為道路
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
所及。乃可。世人多徇俗師陰陽之說。既擇年月
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賤富貴壽夭
賢愚盡繫於此。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棄
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既得地。乃擇日
開塋域。祠后土。南向設神位。設盞。注酒饌於其

前文設盥盆帨巾於其東南。告者吉服入立於
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
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
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於
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
東向跪讀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敢告于后
土氏之神。今為某親營建宅兆。神其佑俾無
後難。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
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乃撤。遂穿墳作灰
隔。造冥器。刻誌石。備大輿作神主。以俟發引。

葬

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正
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與喪主以
下哭盡哀。再拜乃遷柩。後者入。婦人退避。喪主
及衆兄弟歛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導柩前行。
喪主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服各為序。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
男左。女居女右。皆次喪主主婦之後。遂遷于廳
事。執事者布席。後者置柩于席上。祝設靈座及
奠于柩前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乃代哭如小殓之前。親賓致奠。贈者其儀並如初喪時。日晡時設祖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濟休興厥明。輿夫納大輿于中庭。執事者撤祖奠。祝北面跪告曰。今遷柩就輿。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側。召役夫遷柩就輿。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于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遺真。真畢。執事者撤奠。祝奉魂帛置靈車。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冥器銘旌等前。

道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
又次之賓客又次之塗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
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
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冥器等至靈
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
布席于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
銘旌去杠置其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
辭而歸乃窆喪主兄弟輒哭臨視喪主奉玄纁
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加灰隔內
外蓋實以瓦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于墓左

如前儀。藏冥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題主。以生時沂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于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母云哀子敢昭告于某親府君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撤靈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寶土。以至成墳。喪主以下奉靈車。往途徐行哭。至家哭。奉神主人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哭于廳事。遂詣靈座前哭盡。

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柩既入。擴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於堂東。既沐浴。喪主以下内外俱詣靈座所。喪主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設於靈座前。降出贊者請喪主止。器盥手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

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孫子某
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遄邁。奄及反虞。叩
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尚
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喪主
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
少頃徹饌。祝取堯帛肺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卒哭

三日而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
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俱杖升立哭於靈

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向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者以饌升設於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進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於靈座南北面。內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
母則曰哀子。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
曰妣某氏。

情麋潰謹以清酌庶羞辰薦成事。尚享。祝興喪主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哭盡哀。喪主以下各還次。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蔬

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之明日乃祔其日夙興執事者具器陳餽喪主以下入哭於靈座前乃詣祠堂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還詣靈座所哭祝奉新主以行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祠堂門止哭祝出主置於座喪主以下各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以饌升各陳於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喪主盥手酌酒先詣祖考妣位前祝辭云孝孫某

謹以清酌庶品適于某祖之靈。贊者曰：「某人之靈，內喪則云適于某祖妣某人。」贊者曰：「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辭云：「薦祔事于先考之靈，適于某考之靈。」尚烹。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復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

陳練服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
內外衰服。喪主以下倚杖於階東。奠升就位哭。
盡哀。贊者引喪主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
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
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進立于靈座
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
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
慕永遠。重增荼裂。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尚
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
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

自小祥之後止朝夕哭

大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禫
服於次乃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而遞遷
之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拂几筵降出內
外於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於靈座前內外俱
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靈座右
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
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
任荒踣謹以清酌庶奉祇薦祥事尚享祝興喪

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祝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送掌事者撤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乃陳器具饌。其日夙興。祝入拂拭几筵。詣祠堂出奉神主。置于座。喪主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神座右。止哭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

考某人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
羞祇薦禫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
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奔喪 改葬

並同品官

洪武五年定庶民喪儀

棺所用堅木油杉為上。相次之土杉松木又
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

冥器一事

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板

柳車以氈覆棺

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凡喪禮禁令。洪武五年。

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嘉靖十八年題准。士庶喪禮各稱家之有無。以為厚薄。時忌致祭亦隨所有以伸追慕。不以富侈。不以貧廢。巨家大族能遵禮以為細民之

倡者有司量加勸勵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一

禮部五十九

喪禮六

恩邸

國初武臣亡歿。念其勳勞。賙卹之典特從優厚。其後漸為限制。今併文臣卹典著於後。而外夷官員亦附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 優給則例

凡陣亡失陷傷故。渰沒者全支。遽守無出征。并出海運糧病故者減半。

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疋

二品米五十石麻布五十疋

三品四品米四十石麻布四十疋

五品六品米三十石麻布三十疋

一公侯亡故

不分病故陣亡止給麻布一百疋禮部奏報
朝三日仍具手本行移在京衙門知會

一將引本官家人赴

內府給與布疋

一答工部造辦宴器棺槨及發人匠輒石造墳

安葬

一劄付欽天監選擇墳地

一具手本赴光祿寺備辦祭物遣官行禮

一禮部奏議封謚

一自初喪至除服。以次遣官致祭

聞喪

入斂

首七至終七

下葬

百日

新冬

周年

二周

除服

一都督至都指揮亡故

禮部奏輶朝二日移咨工部造辦棺槨等項
仍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節次遣官致祭

聞喪

下葬

百日

周年

除服

如合優給者照前則例并咨兵部照例追贈
一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亦節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周年

除服

照例優給追贈

一衛所鎮撫千戶百戶亡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止二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照例優給追贈

一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
父母喪曾授封贈及致仕者各照品級造墳
安葬在外止祭祀未封贈者無

一在外都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是禮部遣人

往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例祭祀造墳。千
百戶別無祭葬例。

一公侯在外病故聞喪止輟朝一日。靈櫬到京
仍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

永樂以後續定

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事有功蹟
加太子太保以上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六壇。
凡駙馬都尉病故者祭十五壇。

凡伯爵承襲病故者祭二壇。其年幼襲爵不及
而故者祭一壇。若管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

上者祭十五壇

凡公侯駙馬伯病故俱輶朝一日齋糧麻布取

自

上裁其葬禮照依定制若公侯伯為事病故者祭葬等項俱無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有葬係
皇親者加祭壇數取自

上裁

凡兩京二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妻三品文官并
父母曾授本等封者俱照例祭葬其三品父母

止授四品封及四品官并父母授本等封者俱
止

賜祭一壇。若止授五品以下封者祭葬俱無。其有
出自

特恩者不在此限

凡一品官病故者。輒朝一日。祭九壇。父母授封
至一品者祭二壇。妻祭一壇。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在任病故者祭二壇。其加
有

東宮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祭四壇。父母妻

祭俱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病故者俱祭一壇致仕者亦然其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級其四品五品官得

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為定惟行聖公葬祭照一品禮行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祭六壇齋糧麻布取自

上裁其先有功後閒住病故者祭二壇母妻祭俱一

壇俱有葬

凡都督無事以上葬禮俱照品級。若署都督僉事祭一壇無葬

凡中都留守正副俱祭一壇

凡在京親軍衛分帶俸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在御馬監把總或出充遊擊參將等官有功無過者祭一壇

凡錦衣衛等官指揮使同知僉事或帶俸都指揮職銜者俱祭一壇以上俱其係干無葬

皇親者祭葬取自

上裁

凡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不拘品級其以死事者郵典取自

上裁

凡女直都督等官永樂間差官齋香鈔

諭祭近例因其奏請給與表裏祭文令帶回自祭

凡達官都督等官永樂宣德間來京病故者隨

時遣官

諭祭或給棺賜葬舊例禮部年終類奏分遣官祭

之今不行若在邊殮於戰陣者不在此例

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祭或欲歸葬聽從其便

凡在京文武官員及夫人病故者嘉靖六年令止與應得祭葬其齋糧麻布一體裁革

凡公侯伯死於王事者嘉靖八年題准於本爵應得祭外加祭二壇

凡二品以上大臣在任病故者嘉靖二十八年議准行兵部應付船隻腳力差官一員護送還鄉

隆慶三年更定

鄉

凡四品五品文官以侍從

春官軍功等項應沾卹典者禮部臨時具由取自上裁其他一切雜途盡行停止。

弘治十年例

遇有前項陳

請仍先移文翰林院兵部覈實如軍功必躬履

行陣侍從必日侍

講讀春官必親奉出問開陳有勞方與具由題請

若止曾受官未經實効勤勞者不准。

嘉靖二十三年例

其

特恩所加祭葬大約於本等品級內量加一等如無

祭者給與祭一壇無葬者給與半葬應半葬者

給與全葬。如講讀官則五品本身有祭。四品本身父母得擬祭葬。三品祭得及其妻。軍功則四品本身得擬祭葬。三品未滿得及其父母。各有差等。不得越次妄生希覬。或有講讀年各啓沃功多軍旅身殲勲勞懋著者。卽典自宜加厚。禮部臨時議擬奏請定奪。

凡二品官本等祭二壇。若加陞一品致仕者祭

五壇

正德七年例加

東宮三少致仕者祭三壇

正德六年例加

東宮三少而續奉

旨革去者止與本等祭二壇妻未封夫人者不准與

祭。

俱嘉靖二十三年例

其加陞日淺政蹟未著者臨時覈

實奏請量減若被劾冠帶閒住者

祭葬俱無

俱弘治十年例

實奏請量減若被劾冠帶閒住者祭葬俱無

俱弘治十年例

凡四品官

已經考滿者其父母例不重封雖止

授五品封亦與祭一壇未考滿者不准

俱嘉靖二十三年例

例

凡四品以上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者先後
病故祭得因後并及其先如有前母亦得及之
無封贈者不許越例陳乞其品官妻非係封贈

夫人者原無祭典不准並祭

例

俱嘉靖二十三年

凡被劾聽調官有心本無疵事因詐誤雖遭指摘不累其人品者應得祭葬仍准全給或功有可錄過有可原者功過當相較量其祭葬應全給者半給應半給者有祭無葬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照閒住例不准給

凡公侯伯本爵應得祭二壇若在內掌府事坐營守備同京同南在外總兵征討積有勳勞而加太子太保以上者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掌府事坐營總兵歷有勳勞者祭七壇掌府事坐營

積有年勞者祭五壇雖掌府事坐營而政績未著者祭四壇管事而被劾勘明間住者止與本爵祭二壇被劾而未經勘實者祭一壇勘實而罪重者并本爵應得祭葬一槩盡削

凡都督同知僉事起用未久病故者與祭三壇嘉靖三十一年例錦衣衛都指揮僉身後贈都督同知者亦祭三壇正德二年例俱照例造葬

萬曆六年更定

凡文官三品以上不論已未考滿其各父母妻必曾授本等封俱照例祭葬四品本身及父母

皆止一祭無葬而出自

特恩者不拘

凡一品父母妻已授本等封於例祭外父母有
加祭二壇者正德十年例妻有加祭一壇者弘治十二年例

係出

特恩取自

上裁陳乞者不得輒援為例

凡三品官曾經考滿者祭一壇全葬未經考滿
者祭一壇減半造葬正德六年例其以侍郎兼學士
贈尚書者祭二壇不拘已未考滿給與全葬或

兼官雖同非係贈尚書者止給與本等郵典不得槩援為例

凡致仕養病終養聽用等項官員祭葬俱與見任官同。革職閒住及先曾為事謫戍遇蒙

恩詔辯復原職者祭葬俱不准給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父母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父母准祭一壇。若未及三年者不准正德九年制其有未及三年而遇蒙恩詔父母已授本等封。及父母先授外封後任京職

考滿例不重封者俱照品級給與應得祭葬外

過理。嘉靖二十八年制

凡三品以上官有被劾致仕及先被劾冠帶閒住後奉

特旨復職者俱准照例與祭葬。弘治十年嘉靖二十七年制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不拘見任致仕等項俱不准給其被劾閒住遇蒙

覃恩槩復致仕者亦不准給被劾聽調及聽勘未明病故者務稽考其平生履歷人品高下功罪重輕議擬奏請定奪

凡公侯伯為事未經勘實身故者其妻封命跪
未追奪亦從夫例止與祭一壇

凡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管府事及在外總兵病故者俱祭六壇照例造葬都督同知以上不分真署一體給祭葬署都督僉事止祭一壇不得妄援

凡興都正副留守俱祭一壇

凡以死勤事若抗節不屈身死綱常者犯顏諫爭身死國是者執銳先登身死戰陳者危城固守身死封疆者諸如此類開具實跡郵典取自

上裁其或城池失守戰陳敗衄以致殞命者不許一
槩議給

萬曆十二年續定

凡公侯伯掌府坐營總兵加太子太保以上者
必查前項官銜因何加授果以勤勞進秩方許
照會典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之例如係
因事加

恩功業未副者止照勲臣二等事例與祭七壇其有
不願坐營管府懇疏乞休者查其平生有功無
過俱照見任優缺

凡三品以上致仕官其雅負時望懇疏乞休者
照見任例給與應得祭葬。如被劾致仕及考察
自陳致仕者二品曾經考滿祭葬准全給。未經
考滿者察照舊葬價減半。三品曾經考滿祭照
舊半葬。未經考滿者有祭無葬。四品雖經考滿
亦不准祭。其被劾自陳官員有日久論定原無
可議者仍照例給與祭葬。父母妻曾授本等封
者應得郵喪亦視本身致仕緣由以為差等不
得濫給

凡三品以上被劾聽用聽調官員祭葬俱照今

擬被勑自陳致仕官遞減之例。如公論已明。人品無玷。仍准全給。聽勘未明官員有陳乞郵典者。仍行原勘撫按衙門查明無礙應否量給。臨時題請定奪。如果有顯過為公論所不容無論聽用聽調聽勘徑照開往例俱不准給。其父母祭葬亦稽其子功過以為差等。

凡京官三品陞四品者不拘四品已未考滿俱照三品未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曾授三品封者與同授四品封者止祭一壇。其原以三品降調後歷陞四品者止照四品例不得妄行陳

乞

凡三品父母曾授本等封者無論亡故先後一
視其子以為差等其已經考滿者祭葬全給未
經考滿者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歷三年已上者雖未考三
品滿其父母曾授四品五品封准與三品祭葬。
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其
父母曾授五品封准祭一壇其未經授封及止
授六七品封者不得援以為例
凡三品官本生父母有值

不恩乞以本身應得

誥命移封者身後量給祭一壇其授二品封者量

給半葬

凡二品三品文臣曾經

賜葬者妻故在後俱許祔葬惟授封夫人者例給開墳工價其餘不給若妻先故者除已封夫人照例祭葬外其餘俟夫故之日祔葬

凡管府及總兵都督僉事止與祭四壇照品造葬其陞署都督同知者如之若由署都督僉事陞署都督同知者與祭二壇減半造葬

凡留守正副親軍衛分都指揮使等官贈都督
同知者於本級上加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三品以上文官父母曾授本等封而子先亡
故者萬曆元年題准查無違礙仍與應得卹典
若被罪削籍本身原無祭葬父母雖經授封亦
不准給

凡大臣父母先後病故者萬曆三年題准如父
先以三品封給祭葬其母後封一品夫人開墳
合葬者准行工部量給增造工價以足一品之
數

凡公侯襲爵未謝恩病故者萬曆二年議准照
伯襲爵未久例與祭一壇造葬

凡奏請卹典萬曆元年題准兩京大臣病故應
得卹典如見任公差於外者許各差撫按官勘
明具奏其在家致仕養病給假等項病故者各
地方有司具本官履歷緣由及病故日期申報
撫按衙門覈實季終類奏中間果有行業超卓
公論共推及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據實開列
聽禮部議覆若大臣見在不拘見任致仕其父
母妻曾授本等封病故者許照例自行請乞其

致仕在家等項子孫微弱官司一年之外不為
代奏者亦許子孫自行陳乞禮部仍行撫按勘
明議覆若撫按官并所屬留難者聽禮部及該

科參究

以上喪葬

凡議謚洪武初俱禮部奉

旨施行○二十五年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請

旨

凡

親王謚例用一字。

郡王二字○弘治十五年奏准

親王行巡撫巡按等官覆勘

郡王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覆勘善惡得實明白結報
具奏定謚○隆慶四年題准凡冒襲王爵奉
旨改正者不許一槩請謚

凡文武大臣

賜謚亦用二字與否取自

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

特恩賜謚者不拘常例○弘治四年令凡乞

恩賜謚者禮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比例

謚請○十五年奏准文武大臣有請謚者禮部照例上請得

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跡禮部定為上中下三等以行業俱優者為上得實頗可者為中行實無取者為下開送翰林院擬謚請

旨○萬曆元年題准大臣應得謚者禮部仍廣加咨詢稽覈名實間有應謚而未經題請及曾題請而未蒙

賜謚者不論遠近許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從公舉奏禮部酌議題覆補給若不係公舉子孫自陳

乞補謚者不行○十二年題准凡遇文武大臣應得謚號者備查本官生平履歷必其節槩為朝野具瞻勲猷係

國家休戚公論允服毫無瑕疵者具請

上裁如行業平常卽官品雖崇不得槩與

以上謚

署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

禮部六十

喪禮七

喪服

國初大明令依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祫服如之
庶母服總三殤降等洪武七年始加折衷著為
孝慈錄父母俱斬衰而減祫服省殤禮定庶母
服以杖期又列圖於律至今遂為定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

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母

子為慈母

母卒父命繼妻養已者

子為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謂已嫁被出而歸在父
母家者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

同

父故嫡孫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于
孫為曾高祖承重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為人後則妻從服

婦為舅姑

即公婆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父母

妻妻為夫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為庶母

謂父之妾

嫡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而嫁。及父在
被出者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父母為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為女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如同

繼母為長子及衆子

慈母為長子及衆子

孫為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姑姑

妻為夫之長子及衆子為所生子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姪男及姪女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如同

妻爲嫡妻

嫁母出母爲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

及兄弟之子

婦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

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謂繼父無子
時伯叔兄弟之類

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父母

妾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社為嫡孫

父母為長子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大舜適人不葬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大舜適人不葬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衆子婦

為女之出嫁者

祖為衆孫

女在室同

為兄弟之子之婦

即姪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

即夫之公婆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

即夫之伯母叔母

婦人為夫之兄弟之子

即姪女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即伯母
婦
叔
叔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小功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之伯叔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謂同堂祖兄弟。即父

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媳婦

即姑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堂妹。即姑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文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嫁者

為孫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

為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為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舅舅姨姨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

即甥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母兄則不服

總麻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伯叔祖公叔婆

為族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伯公伯叔公叔婆

為族父母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母叔叔婆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謂三從兄弟姊妹。即高祖者姑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

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即堂姑

為族姑在室者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孫姑

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

同。即曾姪女

為曾孫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

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

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

者

從祖祖姑謂祖

之親姊妹。從祖

姑父之同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堂姪女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堂姑女

爲乳母

爲舅之子

爲姑之子

爲兩姨兄弟

爲外孫

男女門

爲妻之父母

妻亡而別娶亦同。與之親者。母
嫁出稱娘。母死稱母。母死稱母。母死稱母。

爲婿

爲兄弟孫之婦

爲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外孫婦

爲甥婦

婦人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爲夫之從祖祖父母

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
伯婆叔公叔婆

爲夫之從祖父母

夫之堂伯叔

爲夫兄弟之曾孫

爲夫之同堂兄弟

爲夫同堂兄弟之孫

孫女同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爲夫兄弟孫之婦

爲夫同堂兄弟弟子之婦

爲夫同堂兄弟之妻

爲夫同堂姊妹

在室出嫁同

爲夫之外祖父母

爲夫之舅及夫之姨

爲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是夫

之姑婆。從祖姑。是夫之堂姑

女出嫁爲本宗從祖祖父母

即伯公叔公伯婆叔

女出嫁爲本宗從祖父母

即堂伯堂叔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

即堂姪堂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即姑婆從祖姑即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古禮有三陽。年十九至十六為長陽。十五至十二為中陽。十一至八為下陽。長陽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為無服之陽。其已娶中陽降正服一等。下陽降喪。陽中陽一等。已娶則服之如成年人。具載大明今。今省。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遭下縫不之為布麻至纁用

齊衰

三年
五月
不杖期亦

杖期

一年即

遭下縫之為布麻稍用

大功

九月

之為布熟纁用

小功

五月

之為布熟纁稍用

缌麻

三月

之為布熟細稍用

圖之眼正眼

夫		為		妻		夫為祖父母	
夫高祖		母承重者並		及曾高祖父		夫為祖父母	
始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夫曾祖	即妻之父 即妻之母	即妻之母 即妻之父	即妻之母 即妻之父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夫祖	即妻之父 即妻之母	即妻之母 即妻之父	即妻之母 即妻之父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男祖	即公	即公	即公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夫為祖父母
父	小功	小功	小功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子	大功	大功	大功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女	絰麻	絰麻	絰麻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孫	大功	大功	大功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曾孫	曹叔	曹叔	曹叔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玄孫	書	書	書				

族服圖

				父母 麻
夫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男	夫曾祖姑 夫祖姑 夫堂祖姑 夫族姑 夫再從姪姑 夫養媳姑	即夫之妻 即夫之姑 在室同序 出嫁無服 在室 經年	父母 麻 大功 即妻 即妻 在室同序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在室 經年
姑服大功		夫曾祖姑 夫祖姑 夫堂祖姑 夫族姑 夫再從姪姑 夫養媳姑	即夫之妻 即夫之姑 在室同序 出嫁無服 在室 經年	姑章 夫為妻 在室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在室 經年
		夫曾祖姑 夫祖姑 夫堂祖姑 夫族姑 夫再從姪姑 夫養媳姑	即夫之妻 即夫之姑 在室同序 出嫁無服 在室 經年	父母 麻 大功 即妻 即妻 在室同序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在室 經年
				父母 麻 大功 即妻 即妻 在室同序 出嫁無服 在室 經年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年 號

正妻

年 號

家長 新妻三年

家景家子

年 號

家長長子

年 號

為其子

年 號

出嫁女為本宗之服降圖

外親服圖

			母之兄弟 即男	堂舅之子 謂之内兄弟即眼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兄弟 即男 即外公外婆 大功	舅之子 謂之外兄弟即眼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缌麻	己身	舅之孫 謂之外兄弟即眼	
堂姨之子 眼	姨之孫 服	姑之子 謂之外兄弟即眼	姑之孫 服	

國 脂 親 妻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新來三年

謂娶生子稱父之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

謂父有子妻

嫡母

正娶新來三年

謂父娶後妻

嫁母

他人壽產扶助期

謂親母被父出

庶母

嫡子與子壽產扶助期

所生子新來三年

出母

他人壽產扶助期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

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先曾與繼父同居今
父無子已身亦無不同居壽產三年
伯叔兄弟之類明

不同名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無服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入隨去者

從繼母嫁

有伯叔兄弟之類

壽產三年

母

之

娶繼育者新來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全別

壽產扶助期

嫡母總庶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